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说话做事要先考虑一下是不是合法。也就是说，要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

1. 畅通诉求通道

领导干部要多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多与群众进行心贴心的交流。面对群众的合理诉求，能当场解决就要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要向群众说明解决方案和解决期限，以解除群众的后顾之忧。

2. 贯彻群众路线

充分做好组织宣传工作，动员基层群众参与到社会治理中来。让群众成为治理主体的一员，治理手段和方法须符合群众利益。坚持群众路线，要求一切决策必须从群众中来，并最终到群众中去，以接受实践的检验。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的“枫桥经验”，在新时代依然具有重大借鉴价值，应把“枫桥经验”所体现的优秀治理理念发展好、贯彻好。基层治理过程中要听得到群众的真实心声，坚持民主协商原则，积极回应他们的利益诉求。如充分发挥好座谈会、听证会、接待群众来访等群众表达机制的积极作用，保证每一项决定都是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这样的决定才会被群众真心拥护。

3. 强化法治手段，多元化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基层矛盾复杂多样，呈现出交织叠加的特点，表现为：历史遗留问题与改革发展中的问题交织叠加、法律纠纷和社会矛盾交织叠加、合理诉求与不合理诉求交织叠加。新时期各种复杂矛盾交织叠加，给基层干部依法办事带来了挑战，必须用多样化的手段去化解矛盾。具体有政策手段（如指导性建议）、法律手段以及道德说教、调解等手段，解决矛盾过程中要综合利用好这些手段。

但需要强调的是，法律手段是最基本的手段。基层是与群众联系最紧密的地方，基层干部能否依法办事，直接关系到群众对依法执政、依法治国实践效果好坏的评价。因此，基层社会治理更要强调法律手段的重要性。法律手段集中表现为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化的思维和方式处理问题。

程序的法治化。基层干部要严格区分信访程序与法定程序。当前，信访现象仍频频发生。如果信访事项有明确规定的法律途径进行解决，那么乡镇政府就可以不接受信访，告知信访人按照法律途径解决。一些法律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乡镇政府可以接受信访。其次，要实现诉、访分离。涉法涉诉案件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信访不介入；其他案件信访解决，司法部门不干预。

处理纠纷规则的法治化。具体来说就是：法律

问题法律解决，政策问题政策解决，法律政策以外的问题合理解决。

坚持合法性与有效性的有机统一。解决问题的手段既要合乎法律规定，又能合理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一般而言，对于某一事项的解决路径是多样的，并不是唯一的，基层干部需要做的是要找到合法的路径，然后再从这些合法路径里找到合理有效的办法。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根据当前社会治理面临的形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充分体现了共建、共治、共享的要求。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明确，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法治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但健全的治理体系同样也需要重视德治。法治和德治就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不可偏废。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绳，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必须严守法律底线。在基层中表现为群众要按照法律规定来安排自己的生产、生活行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群体更要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办事，带头做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基层是熟人社会的典型体现，道德建设显得尤为重要。遇到纠纷，大家碍于情面可能不情愿诉诸法律手段进行解决，此时要充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让遵纪守法的群众受到道德的表扬，违法乱纪者受到法律与道德的“双重责难”。要加强道德建设，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以推进建设更加完善的基层治理体系。

更为重要的是，推进建设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的前提，是坚持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党的领导能够确保基层治理体系的建设在正确的轨道上推进，党组织应充分发挥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